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280
19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议程项目97和9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
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人权问题

1992年6月17日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阁下：

谨随函附上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于1992年6月16日在里斯本和布鲁塞尔发表的有关缅甸问题的英、法文本声明(请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暂定项目表议程项目97和98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费尔南多·雷诺(签名)

* A/47/50。

92-26362 220692 220692

220692

附 件

欧洲共同体于1992年6月16日
在布鲁塞尔和里斯本发表的声明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满意地注意到缅甸在1992年4月23日由丹瑞将军接替苏貌将军以后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所采取的一些措施,特别是宣布中止对克伦邦人的攻击、释放某些政治犯,包括国家民主联盟的一些高级人士和准许昂山苏姬的丈夫和孩子前往探望她。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欢迎关于1992年6月23日举行一次由各政党参加的筹备会议以审议全国大会安排事项的提议。它们希望这次会议将为尽早过渡到民主进程并为充分保障和尊重人权确定一个一致同意的明确的时间表。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释放其余的政治犯,包括解除昂山苏姬的软禁以及使她享有进出缅甸和与家人保持经常联系的自由,取消军事管制和采取行动保障缅甸少数民族的权利都是这一进程的关键因素。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切地注意到使罗希亚难民从孟加拉国返回的已商定的安排没有照计划履行,它们敦请缅甸当局与孟加拉国和联合国充分合作,确保难民安全和有秩序地返回,并允许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办公室留驻在缅甸一方的边境上。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愿意遵照《联合国宪章》和全世界接受的标准,在缅甸成为一个民主国家和尊重人权之后,立即与仰光重建建设性关系。
